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合併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超過90%。該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合併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在管項目和在管建築面積增加；2)業主增值服務與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收入均上升；3)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社會保險減免政策影響；及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上市費用。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最終或有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載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